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反擔保合同

於2021年3月17日，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行訂立貸款合同，據此，貸款行同意按該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營公司授出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當於約504百萬元)的貸款，用於在惠州發展物業開發項目。

合營公司由龍光(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龍光須就合營公司在貸款合同項下之義務提供100%擔保。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與龍光(獨立第三方，作為合營公司的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i)按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龍光提供反擔保；及(ii)向龍光支付超額擔保費。

上市規則規定

反擔保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交易。由於反擔保合同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反擔保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反擔保合同

於2021年3月17日，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行訂立貸款合同，據此，貸款行同意按該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營公司授出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當於約504百萬港元)的貸款，用於在惠州發展物業開發項目。

合營公司由龍光(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龍光須就合營公司在貸款合同項下之義務提供100%擔保。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與龍光(獨立第三方，作為合營公司的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i)按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龍光提供反擔保；及(ii)向龍光支付超額擔保費。

反擔保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
(2) 龍光(作為合營公司的擔保人)。

反擔保的服務期限： 自反擔保合同日期起至龍光根據貸款合同須承擔的所有擔保責任的履約期限屆滿為止

反擔保的範圍： 反擔保服務期限內，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即30%)向龍光提供反擔保。

倘觸發根據貸款合同相關擔保龍光作為合營公司擔保人的連帶及個別責任，則本公司會按上述比例補償龍光，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營公司未償還貸款的全部金額；
- (ii) 龍光為履行合營公司擔保人之擔保責任而支付的款項；
- (iii) 合營公司應付貸款行的利益及賠償；及
- (iv) 貸款行根據貸款合同行使貸款行的權利而預付及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律師費、訴訟費、拍賣費、執行費、評估費及其他債務追收費)。

先決條件：

- (1) 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倘需要)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
- (2) 本公司就反擔保合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如需要)；及
- (3) 批准反擔保合同及當中擬議交易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決議案)。

反擔保合同的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如先決條件於2021年5月31日或以前仍未完成，則訂約雙方將以書面約定延長滿足先決條件及反擔保合同的期限至較後日期。如先決條件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仍未完成且訂約雙方未能達成延長上述期限的約定，則反擔保合同將停止生效。

超額擔保費： 龍光須就合營公司在貸款合同項下之義務提供100%擔保。對於龍光向合營公司提供超過龍光所持合營公司股權比例(即70%)的擔保，本公司將向龍光支付超額擔保費(「超額擔保費」)。超額擔保費的計算方式如下：

貸款實際提取金額*30%*1.5%*已動用提取金額實際日數/365日

根據貸款合同，貸款期限為三年。超額擔保費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指定由萬城企業向龍光支付超額擔保費。

反擔保(如應付)及超額擔保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龍光資料

龍光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0)。龍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建設及裝飾以及一級土地開發。2017年2月至今，龍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營公司Well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50%的股份。除上文所述及龍光間接所持合營公司股權外，龍光及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過往及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光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銷售、租賃及投資。

合營公司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由龍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70%，由本集團擁有30%。

訂立反擔保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銀行或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屬行業慣例。貸款是合營公司獲得資金開發惠州一處物業項目的重要方式。龍光向合營公司提供100%擔保是獲得貸款的先決條件。由於合營公司由龍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由本集團擁有30%，龍光與本公司認為，簽訂反擔保合同可公允反映龍光與本公司各自所持合營公司股權。

儘管反擔保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董事們認為反擔保合同乃經過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反擔保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交易。由於反擔保合同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反擔保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
「反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反擔保合同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龍光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有關提供反擔保的反擔保合同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合營公司」	指	惠州市龍光駿宏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龍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70%股權；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萬城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
「貸款」	指	貸款行根據貸款合同向合營公司授出的本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當於約504百萬港元)的貸款
「貸款合同」	指	合營公司與貸款行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貸款合同
「貸款行」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龍光」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城企業」	指	惠州萬城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鄭君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